

113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縣市政府申辦作業原則

- 壹、依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暨「運動 i 臺灣 2.0」111 至 116 年全民運動推展計畫。
- 貳、本計畫由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地方自治之精神，規劃執行。
- 參、本計畫之經費補助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權責、財會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執行。
- 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以結合地方相關體育團體辦理為原則，得視計畫需求跨域單位合作。
- 伍、經費補助原則：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15%。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二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13%。
 -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三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12%。
 -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四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11%。
 -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五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10%。
- 陸、本署得邀集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代表，召開專案會議審查，並視申辦情況邀請申請單位派員報告或列席說明。
- 柒、本計畫縣市政府為申請單位，且擔任各活動指導或主辦單位，舉辦的各項活動，應強化活動知曉度，讓民眾廣為參與，並將本署列為指導單位。
- 捌、申請期限及活動辦理期程：
 - 一、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二、線上申辦系統填報期限：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
 - 三、為配合本計畫結案時間，各項活動辦理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 四、各縣市政府收件期限請評估初核作業需求另行訂定。
- 玖、申請方式：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視地方發展現況、特性、人口結構、各族群等需求，分別提出年度性非競爭型、競爭型計畫之一般類別專案、原住民族類別專案(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 50%以上)及身心障礙類別專案(身心障礙者應達 30%以上)

送本署核定後辦理。

二、各專案依本署函知縣市政府「運動發展基金 113 年度暫列地方政府補助預算數額」，透過系統設定每個專案中非競爭型、競爭型計畫佔總經費比例，如下：

(一)一般類別專案：非競爭型 80%及競爭型 20%。

(二)原住民族類別專案：非競爭型 80%及競爭型 20%。

(三)身心障礙類別專案：非競爭型 80%及競爭型 20%。

三、各專案及預估執行經費，配合立法院審查預算審查結果，適時調整執行內容及經費額度。

四、各縣市申請計畫時，請參照本署所預設每個專案非競爭型計畫規劃辦理各類別及細項百分比原則(如附件 1)，於期限內完備初核每個專案作業後，填妥線上系統各縣市政府申請表件，併同申請件數經費分配表及申請明細表，格式如附件 2、3、4 及 5 由線上系統產出，備文送本署審核。

(一)申辦流程及注意事項如下連結：<https://fileshare.sa.gov.tw/Manual/PMG-PlanMgrOM.pdf>

(二)申辦作業原則及相關作業說明如下連結：<https://www.sa.gov.tw> (首頁【公告消息】—>【電子公告欄】)

(三)有關線上申辦作業問題請洽所屬縣市政府申辦窗口或 i 運動資訊平台客服 (02-2784-1065)。

五、所提年度專案包含體育活動、體育運動課程、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體適能檢測、輔導作業及競爭型計畫等，計畫書參考範例如附件 6、7、8 及 9。

拾、審查方式：

本署得邀集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代表，召開審查會議，並請縣市政府派員簡報說明。預計於 112 年 12 月 11 至 15 日擇選兩日召開審查會議，確定會議日期、簡報範例、送件期限、審查項目(比例)及注意事項將另函通知，屆時請申辦計畫之縣市政府預留時間與會簡報。

壹拾壹、辦理類別：

本計畫之推動應具全面性、多元性，規劃辦理之項目應通盤考量，以符合全民全面參與。請依各專案總經費比例規劃辦理類別如下：

一、各專案非競爭型計畫之辦理類別：

(一)一般類別專案：

1、體育活動：為推展運動之融合性，縣市政府舉辦之各項體育活動，宜配合節日、整合縣市既有資源與連結多方通路，提供適合各族群共同參與之體育活動，並落實參與運動機會均等。另依縣市內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人口需求，優予提供運動參與機會及服務。

2、體育運動課程：

(1)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

- A、每課程（班）期程至少 8 週，上課總時數至少 1,440 分鐘（每週建議至少 180 分鐘為原則），參加學員至少 20 人，且參加學員固定，每位學員須年滿 23 歲。
- B、為檢視自我參與課程體適能效益，應配合針對學員實施國民體適能前、後檢測。分為一般民眾 23 至 64 歲者，須配合參加國民（科技）體適能檢測；65 歲以上者，須參加銀髮族（科技）體適能檢測。請依國民、銀髮族體適能檢測年齡分別開立課程。
- C、課程指導人員（講師）以聘任具合格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尤佳，可於「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系統」媒合運用人才。
- D、體適能檢測部分，屆時由縣市政府所擇定之檢測單位提供服務；執行課程單位須開課日 1 個月前主動聯繫體適能檢測單位，提供常態性課程期程(開始及結束日期)、學員人數及地點等資訊，以利檢測單位安排施測。
- E、每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須達 60%，且有 60%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後測，前、後測間隔須達 8 週（至少 50 天）。每課程（班）第 1 堂課的前、後 7 日內完成前測，該課程（班）最後一堂課的前、後 7 日內完成後測。

(2)非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得免辦體適能檢測。

3、體適能檢測：

為增進國民了解自我各項體適能狀況，針對一般民眾及銀髮族實施體適能檢測，透過檢測數據，有助於提升正確的健康知能與運動品質。

- (1)檢測服務方式：須優先配合 113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之體育活動及體育運動課程辦理檢測服務。
- (2)體適能檢測項目、方式及執行之專業人力須依「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或「科技體適能檢測試辦計畫」規劃辦理。
- (3)檢測資料應於檢測結束後 3 週內上傳「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以利民眾上網檢視相關數據，檢測人數之統計以上傳人數為準。前述檢測資料上傳作業需由具備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者（證照需於有效期限內）統籌辦理。
- (4)檢測計畫及經費由縣市政府依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之體育活動及體育運動課程需求提出申請，並擇定執行單位進行檢測。檢測費用係經由實際執行檢測所需相關費用計算而出，其經費支用原則：每人每年以 1 次為

限，補助 300 元，惟常態性課程每人每年以 2 次為限（補助 600 元）。

4、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縣市政府得與在地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合作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每場次至少 20 人參與，並需搭配檢定考試辦理強化課程，俾提升考生之應試實力；本案可另洽本署「113 年度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暨國民體適能專業人才提升計畫」之委辦廠商（聯絡方式另行告知），請其派遣強化課程講師及檢定考試考官辦理課程講授及考生成績評核事宜；未來檢定合格之人員可媒合擔任縣市運動活動或課程之運動指導工作，俾推動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之在地化。

5、縣市輔導作業：

- (1)為協助縣市政府規劃及推動本計畫，辦理規劃會議、中央委員輔導會議、訪視機制、聘任專任助理、工讀生及其他行政等事項。
- (2)各縣市政府依執行本計畫內容聘任專任助理至多補助 3 人，採 1 年 1 聘，以執行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相關業務為限，不得用於執行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外之事務，如查核未依前述規定辦理，且經當年度輔導縣市政府仍未改善者，將減少 114 年可聘員額 1 名。
- (3)專任助理由縣市政府聘任及管理，其工作地點及聘任作業時程得由縣市政府視業務推動需要，衡酌安排。
- (4)聘任專任助理，具備以下資格者，得優先錄取：
 - A、具備本署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者。
 - B、具國內外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之學歷者。
 - C、受聘於縣市政府 111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專任助理。
- (5)符合前項 B 及 C 條件者，須於就職後 2 年度內（含當年度）考取初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如未於規定時間內考取前述證照者，若學科、術科測驗成績有通過 1 項者，得提供該次測驗成績單證明，作為展延依據，展延時間以 1 年為限，且須於展延期限內考取證照。
- (6)專任助理工作待遇：
 - A、聘雇人員每月薪資請參照「教育部體育署計畫委辦、行政協助人事酬金參考表」辦理，如為自「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接續聘雇者，年資得累計。
 - B、起聘時已具備本署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且為有效時間內者，得給予專業加給：初級每月 1,560 元、中級每月 3,120 元，並列入每月薪資計算。
 - C、任職期間取得本署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者，比照前事項

B，得自考試日期次月溯及專業加給，並列入每月薪資計算。

(二)原住民族類別專案：

- 1、體育活動：為推展原住民族體育運動，縣市政府舉辦之原住民族專案各項體育活動，活動中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 50%以上，並宜配合節日、整合縣市既有資源與連結多方通路，提供適合原住民族參與之活動內容，俾保障原住民族運動權。
- 2、體育運動課程：
 - (1)常態性課程：每課程（班）期程至少 8 週，上課總時數至少 1,440 分鐘（每週建議至少 180 分鐘為原則），參加學員至少 20 人，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 50%以上，且參加學員固定。
 - (2)非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活動參與者中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 50%以上。
- 3、縣市輔導作業：請併一般專案輔導作業提報輔導作業申請書，本輔導作業分配經費，優先支用於原住民專案活動委員訪視費、委員交通費及執行活動衍生之必要交通或住宿費。

(三)身心障礙專案：

- 1、體育活動：為推展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縣市政府舉辦之身心障礙專案各項體育活動，活動中身心障礙身分者應達 30%以上，並宜配合節日、整合縣市既有資源與連結多方通路，提供適合參與之活動內容，俾保障身心障礙者運動權。
- 2、體育運動課程：
 - (1)常態性課程：每課程（班）期程至少 8 週，上課總時數至少 1,440 分鐘（每週建議至少 180 分鐘為原則），參加學員至少 20 人，身心障礙身分者應達 30%以上，且參加學員固定。
 - (2)非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活動參與者中身心障礙身分者應達 30%以上。
- 3、縣市輔導作業：請併一般專案輔導作業提報輔導作業申請書，本輔導作業分配經費，優先支用於身心障礙專案活動委員訪視費、委員交通費及執行活動衍生之必要交通或住宿費。

二、各專案之競爭型計畫之辦理類別：

(一)縣市申請各專案非競爭型計畫之剩餘款，則移由該專案競爭型計畫使用。

(二)一般類別專案規劃原則：

- 1、活動歷史悠久（知名人文古蹟與人文風情），具固定參與人口與知名度，已成為體育文化活動。
- 2、符合特殊自然地理環境（山、河、海、季節產生自然現象等）：如水域、山域運動等。

- 3、多元特色之競爭型元素：如馬拉松（路跑）、游泳（泳渡）、鐵人三項等。
- 4、辦理週、月、季等帶狀活動：如自行車、登山健行等，且參加人次達 5,000 人次。
- 5、以主題連結的跨縣市體育活動，且參加人次達 5,000 人次。
- 6、每縣市政府至少擇定一項上列原則規劃辦理，至多提出 3 個計畫，且須擔任主辦單位。為擴增受眾人數，鼓勵優先以原則 4 或 5 規劃辦理。

(三)原住民族類別專案規劃原則：

- 1、發展原鄉體育運動及傳統體育運動，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1)發展原鄉體育運動：申請單位或承辦單位以原鄉為限，並於原鄉辦理體育運動，其活動內容包括原住民族特有或傳統民俗之運動及具優勢或屬團體性，適合推動於多數原住民族之運動。
 - (2)發展原住民族傳統體育運動：申請單位或承辦單位非屬原鄉者，僅得提報原住民族特有或傳統民俗之運動做為競爭型計畫。
- 2、縣市代表性：縣市政府應擔任主辦單位。
- 3、效益擴散原則：以非單日性活動為原則，並思考串聯機制，提升縣市整體原住民族運動推廣效益。
- 4、參與對象符合度：參加人員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為主，整體計畫服務人次，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 50%以上。

(四)身心障礙類別專案規劃原則：

- 1、透過課程提升機會與可見度：結合縣市內運動場域（含運動中心、運動公園、健身房...等）開辦各項身心障礙運動體驗或指導服務，打造在地運動據點，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機會及可見度；整體計畫辦理期程以達 6 個月為原則，另以大型體育活動為計畫主體者，不予核定補助。
- 2、效益擴散原則：借重競爭型計畫資源，透過知能提升、資源整合、人力培植及主流化措施等，提升縣市整體身心障礙運動推廣效益。
- 3、縣市代表性：縣市政府應擔任主辦單位，結合（或委託）專業組織合作辦理。
- 4、參與對象符合度：活動參與對象以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為主，整體計畫服務人次，身心障礙者應達 30%以上。

壹拾貳、經費撥付：

- 一、各縣市政府須完成 112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核結程序，並檢送納入預算證明至本署（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免附之，以併入決算方式辦理），始可辦理 113 年經費撥付。
- 二、各縣市政府辦理本計畫相關專案經費採 1 次撥款，於本署核定後，免開立領

據至本署，逕匯入各縣市政府函復指定收款帳戶。

三、各項計畫須依本署審查意見補正（或修正）始獲補助經費。

壹拾參、經費核結：

一、各縣市政府應於 113 年 12 月 7 日前，統一彙整備文檢附下列資料送本署辦理核結：

(一)全案收支結算表（附件 10）、核結總表（請至活動管理系統匯出）。

(二)各活動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請上網填報（格式如附件 11 及 12），本署將採線上查閱方式審查，各縣市核結時免送紙本資料至署。

二、本計畫核結原則及基準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基金相關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為使經費得以有效運用於全民運動推展，計畫經費編列與核結規定如後附「教育部體育署計畫委辦、行政協助人事酬金參考表」（如附件 13）及經費編列基準表（如附件 14），超過基準部分得自籌辦理。

三、各縣市政府應配合本計畫補助經費核結時限，規劃各項活動之辦理期程，並確實依規定時限辦理經費核結結案，如未於時限內辦理核結程序完結者，將併同計畫評核結果列入扣減次一年度經費之補助。

壹拾肆、輔導機制：

一、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應先行召開規劃會議，邀集相關團體代表、專業人士等，視地方需求及經費預算，規劃年度辦理之活動內容。再依前開規劃年度辦理之活動內容，尋求執行單位。

二、為展現運動之主體性，各項活動之執行單位，以運動相關團體為原則。

三、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應運用縣市現有資源（如縣市政府局處間、各級學校、民間企業、團體等），自行籌措整體行銷宣導，以擴大效益。

四、為使各執行單位明確了解計畫相關規定，請各縣市政府應辦理縣市計畫申辦說明會議；另請將本申辦作業原則上傳於網站，並函文通知相關執行單位。

五、各縣市政府應自行遴聘學者專家進行轄區各活動訪視作業（訪視表格範本由本署提供）：

(一)縣市訪視作業請依「113 年運動 i 臺灣 2.0-中央輔導及地方訪視機制作業原則」規定辦理，委員紀錄填報、縣市總表匯出等作業均採線上辦理，並請於每月 25 日前檢送前一月份訪視總表至本署。第一次檢送日期為 2 月 25 日，以作為後續業務推動執行之參考；若前一月份未辦理訪視者，並請來函敘明未進行訪視原因。

(二)各縣市政府計畫執行期間應主動通知地方訪視委員相關資訊，俾利執行訪評作業。

(三)縣市委員聘任原則如下：

- 1、合宜性原則：視年度計畫件數及內容，遴聘合宜數量訪視委員。
- 2、專業性原則：委員資格建議以大專校院或具備實務推動經驗之學者或專家為主。
- 3、迴避性原則：建議上開人員服務機關（構）如獲補助推動縣（市）內計畫或涉應利益迴避（如實際參與規劃、授課等）情事者，應避免聘任或訪視相關專案。

六、本署聘請專家學者組成「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中央輔導小組，出席縣市政府所召開期初規劃、期中檢核及期末檢討等 3 次會議，主要是中央與縣市政府對於執行年度計畫之意見溝通及問題紓解，以協助提供各縣市政府執行策略與問題等諮詢建議，並落實輔導各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各類別之工作重點。除前述 3 次必須召開會議之外，縣市政府為利執行單位執行年度計畫符合相關規定，可自行針對年度計畫須配合行政作業等注意事項，舉辦地方說明會或針對問題辦理教育訓練。

壹拾伍、計畫評核：

- 一、本署將依各縣市政府全年計畫之行政效能及行政成效是否達當年度 KPI 值，作為評核下一年增減經費依據。
- 二、行政效能及行政成效評核細項：

(一)行政效能：

KPI	KPI 定義	KPI 設定方式
1. 經費執行率	縣市年度計畫核結經費/年度計畫獲補助經費(扣除訪視輔導中因違反核實性、普及性及效益性等原則，致註銷或部分扣減之活動經費) x100%	年度經費執行率須達 85% 以上
2. 計畫註銷比率	縣市年度計畫註銷數/實際核定計畫數 x100%	縣市年度計畫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註銷計畫比率不得逾 5%
3. 計畫成果填報率	各計畫成果須於活動結束後 15 工作日內由各計畫執行單位填報完成	計畫成果準時率須達整體計畫 85% 以上
4. 計畫核銷效率	各計畫核銷須於活動結束後 30 工作日內由縣市政府審核完成。惟全案核結時間仍須於 113 年 12 月 7 日前備文檢送相關資料至署辦理核銷。	縣市政府核銷準時率須達整體計畫 85% 以上
5. 計畫穩定性	各計畫資訊提供穩定性(以公開辦理日數計次，每辦理日有 2 次修正機會，修正率=修正次數/總辦理次數) ★因不可抗力因素修正計畫之次數	各計畫之修正率超過 50%，則標記違規。違規率(總違規計畫數/年度總計畫數)不得逾 30%

	不列入計算。	
6. 計畫正確性	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辦理，各執行單位未於第一時間更新i運動資訊平台等活動資訊	該計畫則計違規。正確率（未違規計畫數/年度總計畫數）須94%以上

(二)行政成效

KPI	KPI 定義	KPI 設定方式
1. 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	活動實際舉辦場次/活動預估舉辦場次 x100%	年度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須維持95%以上
2. 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	活動實際參與人次/活動預估參與人次 x100%	年度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須95%以上

三、競爭型計畫除依前項評核內容外，本署將針對下列事項評核，並做為下一年度計畫增減經費依據：

- (一)計畫執行內容與規劃原則符合度。
- (二)計畫中資源普及與整合之完整性。
- (三)計畫實際成果與預期效益達成度。

壹拾陸、各縣市政府應強化民眾對活動知曉度，藉由各種方式通路，如：使用109年本署統一製發分送各單位再利用之「運動i臺灣」、「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體育日」等旗幟，於活動現場明顯標示布置。或依「運動i臺灣2.0」CI使用規範自製旗幟，針對活動地點、入口及周邊明顯位置，製作適合場地布置之旗幟等。另辦理身心障礙專案須增加標示「愛運動 動無礙」文字或呈現「愛運動 動無礙」主視覺（<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4630>）。

壹拾柒、113年各項活動資訊將於核定後露出i運動資訊平台，相關資訊如有變更，各縣市及執行單位須指派專人於平台辦理調整作業。相關內容(含時間、地點等)如有變更，請即時辦理網路資訊更新作業，並請依行政程序報所屬縣市同意，以利民眾參與或前往觀賞。

壹拾捌、活動執行時，須注意場地設施及活動安全指導，每項活動均須辦理保險（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未辦理保險者，應不予同意核結；本署或縣市訪視委員至實地瞭解現場情形時，請配合提供必要資料與協助。

壹拾玖、核定計畫如涉及變更，其核處原則如下：

- 一、縣市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一)活動名稱、地點、時間、概算或微調計畫內容未損及執行效益者，變更作業以線上系統辦理為原則（含申請及准駁），並請縣市本權責核處，免送署核備及副知本署。

(二)為利活動管控，縣市應定期檢視上開作業辦理情形，並針對異常狀況或單位加強訪視或稽核；本署並將透過線上系統功能進行後端管考。

二、縣市初核轉送本署核辦：活動涉及內容變更或調整計畫後損及執行效益者（如：調降參與人次數或場次達 30%以上），請於活動辦理 2 週前送本署核辦。

貳拾、為落實計畫活動之核實性、普及性與效益性，本計畫特殊扣減（或註銷）補助經費規定如下：

一、活動核實性：

(一)各活動如未能依原提報計畫日期或地點辦理者，須於原提報辦理日期 2 週前併同預計變更辦理日期提報所屬縣市政府辦理備查作業，如未能於活動辦理日期 2 週前辦理日期或地點變更備查作業或經抽查發現活動未依原提報日期、地點辦理者，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所屬縣市政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二)活動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辦理者，請各執行單位於第一時間與縣市政府聯繫，並請更新 i 運動資訊平台等活動資訊，如未能於第一時間通知者，視同違反活動核實性原則。

二、活動普及性：活動現場經訪視或抽查發現無法辨識屬本署「運動 i 臺灣 2.0」年度計畫者（如：旗幟與相關場地布置均無「運動 i 臺灣」、「運動 i 臺灣 2.0」 logo 及字樣、辦理身心障礙專案無標示「愛運動 動無礙」文字或主視覺），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所屬縣市政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三、活動效益性：如專案活動指定「參與對象」或「辦理方式」經訪視或抽查與原核定活動有嚴重落差者，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所屬縣市政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如：「原住民族專案」申請規範中明訂「參與對象（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 50%以上）」等，其活動參與對象如未包括原住民族（或比例有嚴重落差），即屬違反本項原則。

四、活動經專案報核同意者，除有特殊原因外，仍請依違反情節輕重核酌扣減活動補助經費（下限：20%；上限：50%），並請縣市政府列入隔年度初核作業之考評參據。

五、活動執行單位違反情節重大，且經督導訪視後，仍無法符合專案相關規範者，縣市政府得部分或全面註銷執行單位年度計畫所獲經費。

六、上開事項一至五如涉註銷補助經費部分，請縣市政府至系統填報「計畫執行註銷處理」，並於函復執行單位時副知本署。

七、本計畫各活動「經費決算與概算數」、「預期效益與執行成果」落差情形，請詳填列於成果報告中，如有落差較大者，請各縣市政府列入隔年度經費初審之參據。

貳拾壹、本計畫獎勵原則：

績優執行單位、團隊、行政人員、實務工作人員、體育運動志工、特殊貢獻人員、機關優秀行政人員等，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表揚。

113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總經費縣市政府規劃非競爭型計畫

辦理各類別及細項百分比原則

類別 細項	經費 百分比	一般		類別 細項	經費 百分比	原住民族		身心障礙	
		各類百 分比%	細項百 分比%			各類百 分比%	細項百 分比%	各類百 分比%	細項百 分比%
一、體育活動	70		100	一、體育活動	77		100	32	100
0-499 人次			42	0-99 人次			5		20
500-999 人次			35	100-249 人次			15		30
1000-1499 人次			12	250-499 人次			25		25
1500-2499 人次			8	500-749 人次			25		15
2500-人次			3	750-人次			30		10
二、體育運動課程	19		100	二、體育運動課程	15		100	60	100
非常態			40	非常態			95		80
常態			60	常態			5		20
三、體適能檢測	1		100	三、體適能檢測	0		0	0	0
四、培育及媒合國民 體適能指導員	2		100	四、培育及媒合國民 體適能指導員			0		0
五、輔導作業	8		100	五、輔導作業(併入 一般專案)	8		100	8	100
總百分比	100				100			100	

備註：

- 一、線上申請系統會先依上表預設縣市規劃辦理類別及細項經費百分比，縣市政府可於系統調整原設定之百分比，惟各類別、細項調整不得逾±5%。
- 二、各類別或細項調整異於±5%，系統將會跳出提醒畫面，請縣市政府修正。倘縣市政府擬不依循上表各類別或細項百分比原則，須於審查會議時納入簡報說明。

○○縣(市)政府 113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一般專案申請件數及經費分配表

總經費 比例	辦理類別	細項	案件數	經費 (千元)	經費配 比比例	
80%	1.體育活動	(1)單一活動人數 499 人次以下。(至多補助 40 萬元)				
		(2)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500 至 999 人次之間。(至多補助 60 萬元)				
		(3)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000 至 1,499 人次之間。(至多補助 80 萬元)				
		(4)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500 至 2,499 人次之間。(至多補助 100 萬元)				
		(5)單一活動人數達 2,500 人次以上。(至多補助 120 萬元)				
	2.體育運動 課程	(1)常態性課程。				
		(2)非常態性課程。				
	3.體適能檢 測	(1)一般民眾(23-64 歲)檢測。				
		(2)銀髮族檢測。				
	4.培育及媒 合國民體 適能指導 員	強化課程及檢定考試。				
	5.縣市輔導 作業					
	20%	競爭型計畫	(一)活動歷史悠久。 (二)結合特殊自然地理環境。 (三)多元特色之競爭型元素。 (四)辦理週、月、季等帶狀活動。 (五)以主題連結的跨縣市體育活動。 (至多補助總經費 650 萬元，其中各項計畫至多補助 250 萬元)			

○○縣(市)政府 113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原住民族專案申請件數及經費分配表

總經費比例	辦理類別	細項	案件數	經費(千元)	經費配比比例
80%	1.體育活動	(1)單一活動人數 99 人次以下。(至多補助 10 萬元；於原鄉舉辦者至多補助 15 萬元)			
		(2)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00 至 249 人次之間。(至多補助 20 萬元；於原鄉舉辦者至多補助 25 萬元)			
		(3)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250 至 499 人次之間。(至多補助 30 萬元；於原鄉舉辦者至多補助 35 萬元)			
		(4)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500 至 749 人次之間。(至多補助 40 萬元；於原鄉舉辦者至多補助 45 萬元)			
		(5)單一活動人數達 750 人次以上。(至多補助 50 萬元；於原鄉舉辦者至多補助 55 萬元)			
	2.體育運動課程	(1)常態性課程。			
		(2)非常態性課程。			
20%	競爭型計畫	(1)發展原鄉體育運動。 (2)發展原住民族傳統體育運動。 註：每縣市本競爭型計畫至多補助總經費 110 萬元，建議僅提 1 案；超出 1 案者須於本署補助額度內自行分配各案補助數額。			

○○縣(市)政府 113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身心障礙專案申請件數及經費分配表

總經費 比例	規劃辦理類別	細項	案件 數	經費 (千元)	經費配 比比例
80%	1.體育活動	(1)單一活動人數 99 人次以下。 (至多補助 10 萬元)			
		(2)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00 至 249 人次之間。 (至多補助 20 萬元)			
		(3)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250 至 499 人次之間。 (至多補助 30 萬元)			
		(4)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500 至 749 人次之間。(至多補助 40 萬元)			
		(5)單一活動人數達 750 人次以 上。(至多補助 50 萬元)			
	2.體育運動課程	(1)常態性課程。			
		(2)非常態性課程。			
20%	3.競爭型計畫	結合縣市內運動場域開辦各項 身心障礙運動體驗或指導服務 註：每縣市本競爭型計畫至多補助總經 費 150 萬元，建議僅提 1 案；超出 1 案者須於本署補助額度內自行分 配各案補助數額。			

113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經費申請明細表

- 一、本表件將由線上計畫申請系統直接匯出。
- 二、專案名稱及執行項目請查閱計畫書後詳細填寫，並確實填列場次數（包含單次活動人次）。
- 三、請各專案分表填列，並請將各活動分項填寫。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對自籌經費請確依計畫申辦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 五、請落實縣市審查作業，並依各專案、各執行項目及活動辦理之優先順序排列。
- 六、表格格式如下表：

縣市	計畫 編號	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預計 參與 人次	預計 辦理 場次	計畫活動 日期	計畫活動地點	申請 單位	申請 次數	主辦 單位	承辦單位	計畫聯 絡人	經費概算	申請補助 金額	申請日期	申請 時間

○○縣(市)辦理運動 i 臺灣 2.0
〔活動名稱〕申請計畫書

一、目的：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縣(市)政府(請於勾選)、○○○○

四、承辦單位：

五、辦理類別：(請於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類別	細項	類別	細項	類別	細項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達 2,500 人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達 750 人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達 750 人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500 至 2,499 人次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500 至 749 人次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500 至 749 人次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000 至 1,499 人次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250 至 499 人次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250 至 499 人次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500 至 999 人次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00 至 249 人次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00 至 249 人次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 499 人次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 99 人次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 99 人次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運動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常態性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運動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常態性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運動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常態性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態性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態性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態性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體適能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常態性課程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活動/非常態性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input type="checkbox"/> 強化課程及檢定考試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競爭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歷史悠久	<input type="checkbox"/> 競爭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原鄉體育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競爭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縣市內運動場域開辦各項身心障礙運動體驗或指導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特殊自然地理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特色之競爭型元素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原住民族傳統體育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週、月、季等帶狀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主題連結的跨縣市體育活					

六、活動地點：

七、活動時間(期程)：(113 年 10 月 31 日前)

八、辦理方式：(含執行方式、場次)

九、活動內容：陸地：(填入運動種類)、水域：(填入運動種類)、海域：
(填入運動種類)、山域：(填入運動種類)、其他：(填入運動種類)。

十、參與對象(至少占總人次比例)，可複選：不限參與對象及比例(僅一般類別專案)、女性(50%)、原住民(50%)、身心障礙者(30%)、新住民

(10%)、銀髮族(100%)、職工(50%)、其他_____ (○%)。

十一、參加人次：

十二、活動資訊提供方式：電視、網路(如 FB、LINE)、廣播、平面(如報章雜誌)、戶外(如看板)、村里長

十三、經費概算(請詳細填列，切勿虛報)

編號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申請補助經費	說明
1						
2						
3						
4						
合計						
向參與者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收費情形：每人○○○元、每隊○○○元等，預計總報名費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四、其他：(活動聯絡人○○○及連絡電話○○○○○)

備註：

- 1.計畫內容不詳實者不予審核。
- 2.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需增列項目，請自行調整。
- 3.參與對象及人次將列入訪視重點項目，請確實填列。
- 4.項目及數量非計畫實際需要者，不予補助。
- 5.如有活動相關附件(如：競賽規程、過往辦理成效等)，請一併附於本申請計畫提出，以作為經費審核之參據。
- 6.務請詳實檢視申辦作業原則相關規定。

○○（單位名）申請○○（縣市名）113 年體適能檢測申請書

- 一、計畫目的：使○○縣（市）之民眾藉由體適能檢測，提升對自我體適能的認知與重視，進而產生運動動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透過定期體適能檢測追蹤自己的運動效益，強化運動健身之實際功效。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 四、承辦單位：○○○○○○○○○○○○
- 五、協辦單位（請依實際狀況填列）：○○○、○○○、○○○○…
- 六、贊助單位（請依實際狀況填列）：○○○、○○○、○○○○…
- 七、申請檢測類別、人次數及相關資訊：

編號	檢測單位名稱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檢測方式 (請擇一)	檢測人次數 (一般民眾： 23 歲~64 歲 者)	檢測人次數 (銀髮族： 65 歲以上 者)	檢測人次數 總計 (一般民眾+ 銀髮族)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2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3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4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5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合計						

八、執行內容：

- (一) 檢測服務：請敘明預計辦理方式（如：搭配 113 年度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之相關課程及活動辦理檢測服務之規劃作法）
- (二) 知能提升：透過運動知識傳遞以提升民眾對體適能及運動的正確認知。
- (三) 通路結合：（如：23-64 歲—主動出擊與機關企業、公司行號合作；65 歲以上銀髮族—與樂齡中心、長青學苑、社區關懷據點、老人文康服務中心等單位合作）。
- (四) 配套規劃：（如：資訊提供方式及其他有助於計畫品質提升之措施）。

備註：

- 1、體適能檢測請分為一般民眾及銀髮族方式進行；檢測需使用之相關表格(含：國民體適能檢測同意書、運動安全篩選表及國民體適能檢測紀錄表)及注意事項均已置於本署「i 運動資訊平台」，請自行下載參閱及使用。
- 2、體適能檢測每人每年以補助 1 次為限；另常態性課程之參與學員每人每年可補助 2 次檢測(前後測)。

○○（單位名）申請○○（縣市名）113 年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申請書

一、計畫目的：透過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在地培育與檢定，以順利媒合各縣市體育運動活動及相關課程所需之專業運動指導人才，並提升體育運動專業人員之工作就業機會，進而廣宣民眾正確運動知識，俾達全民運動健康之目標。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

五、協辦單位（請依實際狀況填列）：○○○、○○○、○○○○…

六、贊助單位（請依實際狀況填列）：○○○、○○○、○○○○…

七、活動期程：113 年○月○日至○月○日

八、辦理內容及需求：

(一) 強化課程：

場次序號	辦理級別： 初級 中級	學科 時間/地點	術科 時間/地點	強化課程師資需求人數 (請分學、術科填列)	其他

(二) 檢定考試：

場次序號	辦理級別： 初級 中級	學科 時間/地點	術科 時間/地點	資格檢定考官需求人數 (請分學、術科填列)	其他

備註：上 2 表格場次序號部分務請互相對應(如：場次序號 1 號之強化課程需對應至場次序號 1 號之檢定考試，兩者為一組，以此類推)。

九、經費概算(請詳細填列)：

編號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申請補助經費	說明
1						
2						
3						
4						
5						
合計						

十、聯絡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手機：_____

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備註：

- 1、有關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及強化課程考官及講師之相關費用(如：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等)係由本署支付，請勿編列於補助經費(經費概算)中。
- 2、有關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考生之報考費用(初級檢定為新臺幣 3,000 元，中級檢定為新臺幣 4,000 元)係由報考人員自行負擔，請勿編列於補助經費(經費概算)中。

113 年○○縣市政府「運動 i 臺灣 2.0」輔導作業申請書

- 一、依據：113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縣市政府申辦作業原則辦理。
- 二、目的：期透過訪視等積極輔導、推動作為，輔以人力資源之投入，提升計畫辦理效益。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 五、執行單位：
- 六、計畫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7 日止
- 七、輔導作業規劃：
 - (一)會議辦理情形：
 - 1.預計召開會議次數：(至少 4 次)
 - 2.預計會議辦理內容：

	會議名稱	預計辦理日期	辦理原則
1	○○○期初規劃會議	113/2 至 3 月間	依「113 年中央輔導及地方訪視機制作業原則」-期初規劃會議重點辦理，並於會前蒐整執行年度計畫之建議或問題，邀請中央輔導委員、地方訪視委員共同出席諮詢研商。
2	○○○期中檢視會議	113/6 至 7 月間	依「113 年中央輔導及地方訪視機制作業原則」-期中檢視會議重點辦理，並於會前蒐整執行計畫之建議或問題，邀請中央輔導委員、地方訪視委員(執行單位視情況邀請)，針對 113 年計畫執行情形進行檢視，以強化執行單位執行效能。
3	○○○中央委員輔導會議	113/6 至 8 月間	邀請中央輔導委員委員、地方訪視委員提供 114 年計畫規劃建議。
4	○○○期末檢討會議	113/10 至 11 月間	依「113 年中央輔導及地方訪視機制作業原則」-期末檢討會議重點辦理，並於會前蒐整執行計畫之建議或問題，邀請中央輔導委員、地方訪視委員與執行單位針對 113 年計畫執行成果進行檢討，以策進 114 年計畫推動效益。

(二)訪視作業：

- 1.總計聘任○位委員；預計辦理訪視次數○次。
- 2.訪視制度規劃：
 - (1)委員分工：
 - (2)委員訪視紀錄回收處理方式：(請說明收件窗口、特殊訪視個案後續處理規劃)
- 3.聘任委員名單：

縣市訪視委員名單	編號	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電子信箱：
	1	聯絡方式	電話：(00)0000-0000 手機：0900-000-000	
2	聯絡方式	電話：(00)0000-0000 手機：0900-000-000		
3	聯絡方式	電話：(00)0000-0000 手機：0900-000-000		

(三)人力聘用作業：

- 1.具備以下資格者，得優先錄取：
 - (1)具備本署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者。

- (2)具國內外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之學歷者。
- (3)受聘於縣市政府 111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專案助理。
- (4)符合前項 2 及 3 條件者，須於就職後 2 年度內(含當年度) 考取初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如未於規定時間內考取前述證照者，若學科、術科測驗成績有通過 1 項者，得提供該次測驗成績單證明，作為展延依據，展延時間以 1 年為限，且須於展延期限內考取證照。

2.聘用人力業務內容：

- (1)例：聘請專任助理辦理縣市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相關行政庶務事宜。
- (2)例：協助運動資訊露出，並控管活動是否依期辦理。
- (3)例：協助年度活動資訊傳達作業。
- (4)例：聘請工讀生協助核結資料彙整等作業。

3.差勤管理機制：(請填列)

八、預期成效：

九、經費概算：

編號	類別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申請補助經費	說明
1	人力費用	工讀生(兼任助理)					至少須符合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專任助理					包括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年終獎金及專業證照加給(第 4 頁)等必要費用。
2	訪視費用	委員訪視費					
		訪視交通費					
3	其他(交通費、住宿費或行政會議雜支)	交通費					交通費或住宿費僅限用於參與體育署相關研習(會議)或執行體適能檢測、原住民族專案或身心障礙專案計畫使用。
		住宿費					
		行政會議雜支					
合計							

113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縣(市)政府 收支結算表

所屬年度：113 年度 總金額：

費用名稱：辦理 113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編號	類別	體育署補助款		自籌款		總金額	備註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一	一般專案		%		%		辦理類別：體育活動、體育運動課程、體適能檢測、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縣市輔導作業
二	原住民族專案		%		%		辦理類別：體育活動、體育運動課程
三	身心障礙專案		%		%		辦理類別：體育活動、體育運動課程
機關名稱		經費額度		經費比例		說明	
教育部體育署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15%。	
自籌金額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二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13%。	
合計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三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12%。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四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11%。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五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10%。	

填表人：

覆核：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113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單位)辦理〔活動名稱〕成果報告表

計畫(活動)名稱		填表人				連絡電話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活動時間(期程)		活動地點									
舉辦場次		原計畫提報參與人次									
活動參與人次	年齡層	12歲以下	13-22歲	23-64歲	65歲以上	活動內有包含的參與對象	類型	新住民	原住民	身心障	
	男						男			本人	陪同
	女						女				
	其他						其他				
	合計						合計				
總經費 〔新臺幣元〕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概算/決算落差	(1)概算數： 元						
	縣市政府補助：				(2)決算數： 元						
	其他(自籌、企業贊助及補助)：				(3)落差%數(決算數/概算數)-100%= %						
	合計：				(4)落差情形說明：(請敘明差異原因、是否影響效益、後續改善措施等)						
辦理活動內容											
周邊活動辦理情形 (教學、體驗營、嘉年華等)											
檢討及建議											
照片輯要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項目： (◎活動照片請以活動盛況為主題)									

備註：

- 一、本表各項資料請務實填列，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加或調整。
- 二、推動性別主流化與人口政策為政府近年推動各年齡層參與之主要政策，而性別參與活動之統計，則為推動性別主流化之首要工作，各類活動如採事先報名者，應將參與人次之性別、年齡如數列入，並上載於E化結案成果調查表。
- 三、「辦理活動內容」、「周邊活動辦理情形」及「檢討及建議」請條列式簡述。
- 四、「檢討及建議」請說明舉辦本次活動之優、缺點，以作為下次辦理之改進參考。
- 五、照片輯要必須提供「活動名稱」標示及「整體活動人潮」概況供參，並簡述照片旨意。

113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單位)辦理〔活動名稱〕收支結算表

單位名稱：

活動收入	經費來源		金額(單位：元)			備註		
	教育部體育署							
	縣市政府補助							
	執行單位自籌款					如有收取報名費請加註說明收取金額及人次		
	合計							
活動總支出	項目	單價	數量	合計	體育署補助	縣市政府補助	執行單位自籌	
合計								
結餘								

備註：

- 一、本表所填資料如有不實，受補助單位應自負法律相關責任。
- 二、保險費：受補助單位應為參加人員辦理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 三、自籌款如有收取報名費應於本欄加註說明收取金額及人次。

填表人 會計 複核 填報單位負責人 (請蓋單位圖記)

教育部體育署計畫委辦、行政協助人事費酬金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年資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第九年	28,140	34,535	36,196	41,155	46,672
第八年	27,583	33,431	35,199	40,170	45,687
第七年	27,036	32,446	34,203	39,173	44,583
第六年	26,480	31,450	33,100	38,177	43,587
第五年	25,826	30,454	32,114	37,192	42,591
第四年	25,269	29,350	31,118	36,303	41,605
第三年	24,722	28,364	30,122	35,424	40,501
第二年	24,166	27,369	29,019	34,535	39,505
第一年	23,620	26,373	28,472	33,764	38,617

- 備註：
1. 表列數額為專任人員月支工作酬金最高額度範圍，若受委託單位於額度內本有其人事給付規定，得從其規定。
 2. 工作人員年資支計算以執行委託事項相關內容為限，其餘工作經歷均不計入。
 3. 給付酬金得依學歷參照酬金表逐年調升，惟年資累計以 9 年為限。
 4.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12 月 6 日主預彙字第 1100103497 號函及教育部會計處 110 年 12 月 14 日臺教會(四)字第 1100168779 號函辦理調整薪資 4%。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版】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一、人事費 (一) 專任行政助理 (二) 行政助理勞、健保費 (三) 行政助理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人月	依「教育部體育署計畫委辦、行政協助人事酬金參考表」核實編列 以每月薪資 6% 為編列上限。	縣市政府約用專職從事計畫之工作人員。	一、僅限縣市輔導作業中申請，專任行政助理之聘用，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 二、聘僱行政助理之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可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於每月薪資 6% 的範圍內擇一編列。 三、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
二、業務費 (一) 出席費	人次	2,500 元	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屬之。	以邀請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
(二) 訪視費	人次	2,500 元		地方委員訪視之訪視費用
(三) 講座鐘點費	人節	外聘—國外聘請 2,400 元 外聘—專家學者 2,000 元 外聘—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元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元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凡辦理運動指導、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之鐘點費屬之，本案編列基準為支給上限，各單位得依活動性質酌調(降)鐘點費用。	一、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三、所稱隸屬關係，指中央二級以下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 四、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四) 裁判費	人場	每場補助上限 800 元(得依執法賽事長度及性質酌減每場上限，不足部分建請自籌經費辦理)	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屬之。	一、參照「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版】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給表」辦理。 二、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五)主持費、引言費	人次	1,000 元至 2,000 元	凡舉辦活動、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六)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費		初級指導員：每人每小時 300 元 中級指導員：每人每小時 500 元	僅提供辦理體適能檢測計畫單位支付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費參考使用。	一、初級指導員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800 元；中級指導員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3,000 元。 二、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
(七)運動傷害防護員費	人次/時	每人每小時：300 元		一、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800 元。 二、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
(八)救生員費	人次/時	每人每小時：300 元		一、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800 元。 二、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
(九)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		一、醫療救護人員： 1. 醫師：每人每小時 900 元。 2. 護理師：每人每小時 300 元。 3. 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 300 元。 二、救護車(含駕駛)：每輛次(4 小時內)收費 1,500 元；其超過 1 小時者，以 1 小時 500 元計收。 三、醫療衛材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辦理。	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用	各縣市政府如針對緊急醫療救護費用訂定相關要點或規範者，得依各縣市規定辦理。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版】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十) 工作費 (工讀費)	人日	至少須符合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辦理各類活動、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 三、執行一般專案之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身心障礙專案，得視服務對象需求核實編配工作人力，並請於計畫經費表備註欄位敘明增編原因與需求。
(十一) 印刷費		核實編列		設計、製作發送與印製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海報等，以經濟實用為主。
(十二) 交通費 用、運費	人次	一、飛機機票或高速鐵路車票費用：覈實報支。 二、國內租車費用基準如下： 1. 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9,000 元。 2. 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6,000 元。 3. 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3,000 元。 三、國內交通費用：覈實報支。 四、運費：覈實報支。		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
(十三) 誤餐費	人	每人每餐最高補助 100 元		各活動餐費支用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50%(超過者請自籌辦理)。
(十四) 保險費	人	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		未辦理保險者，應不予同意核結。
(十五) 場地使用 費、布置 費		核實編列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二、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所核實列支。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版】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十六)獎品(盃)費		一、獎牌、獎盃：2,000 元。 二、獎品：含摸彩品、紀念品、活動贈品 250 元		一、頒發前 6 名獎盃(牌)，每名最高補助 2,000 元。 二、辦理全民類休閒活動，得增列獎品費，每份最高 250 元。 三、各活動獎牌、獎盃、獎品及紀念品費用支用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30%(超過者請自籌辦理)。
(十七)服裝費			500 元	僅以工作人員(含裁判)為限，每人最高補助 500 元。
(十八)器材費		消耗性器材		以購置單價 10,000 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
(十九)住宿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講師、專家學者或裁判等如有住宿需求者，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雜支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僅限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本署無使用%數限制，如縣市設定使用%數者，建議得針對活動推廣必要項目設除外條款，不納入支用%數計算)。
(二十一)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投保單位(雇主)為學校，因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屬之。